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八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七 (十)	兼任股長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。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區隊長			(三)	由薦任科員兼任。
設計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工程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一	

科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九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助理管理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〇〇 (十三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

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，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